附件2

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（范本）

一、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提供资料参考（非必要提交项）：

1.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、产权租赁协议等；

2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；

3.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；

4.施工单位资质文件及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；

5.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。

注：以上资料如有需提供，均为非必要提供项。

二、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1.各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应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报送的资料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，应当立即填写《北京市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登记表》，并将项目信息上传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；对于不符合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条件的，应当在审核后立即通知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，并说明理由。

2.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工程完工申请后，应立即在限额以下工程信息平台上办理销账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发现工程已完工的，应立即联系建设单位或个人核实销账。